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1月27日第1913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35年02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79574860

商标： 技美

类别： 7,9,37,40,42

注册人：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9574923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6

注册人： 崇阳县皇邸门窗店

注册号： 79574988

商标： 颐灵康

类别： 5

注册人： 宜宾古廖国酒业集团有限公司